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金簡字第2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博森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91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金訴字第75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博森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述：附件犯罪事實第1行「可預見」更正為「已預見」；犯罪事實第11行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」，補充為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，旋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」。證據增列「被告許博森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許博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。

(二)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(三)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

情形下，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人士，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本案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，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行為實有不當。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顏玟如成立調解（和解）或賠償損害。兼衡被告之品行（無犯罪紀錄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受損金額，暨其於本院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未婚，從事粗工，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元，需照顧罹癌之母親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因而獲得2,000元之報酬，業據被告於本院供述在卷，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（二）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。惟按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，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，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，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，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，同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，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然依前揭判決意旨，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

款之調節適用。衡以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，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，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上開洗錢之財物，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
- 01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02 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4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7 金。

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11 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13 亦同。

14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4年度偵字第3918號

18 被 告 許博森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之1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22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許博森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恐為不法者充作詐
25 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，並藉以逃避追查，竟仍基於
26 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
27 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
28 洗錢之故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4日，將其申辦遠東商業銀行

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(下稱遠東銀行數位帳戶)之網路帳號、密碼提供予LINE暱稱「李璐璐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。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博森之供述	被告坦承依LINE暱稱「李璐璐」所提供之網路帳號密碼，申辦本案遠東銀行數位帳戶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之犯行，辯稱：LINE暱稱「李璐璐」之人要我申請銀行數位帳戶協助她做虛擬貨幣，還有綁定2組帳號作約定轉帳帳戶；「李璐璐」有匯款給我2000元，說要補貼當天的工資，我否認犯罪云云。
2	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、匯款紀錄	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遠東銀行數位帳戶之事實。
3	被告與LINE暱稱「李璐璐」之對話紀錄	證明被告將上開遠東銀行數位帳戶資料提供給LINE暱稱

01

		「李璐璐」之人，並綁定2組帳號作為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。
4	被告遠東銀行數位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	證明上開遠東銀行數位帳戶為被告所申設，及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遠東銀行數位帳戶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，觸犯上開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。請考量被告並無前科，有前科紀錄表資料1份在卷可考，基此，請審酌被告非惡性重大之人，應屬一時失慮，誤觸刑章，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4
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1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何 佩 樺

18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0

(普通詐欺罪)

21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

23

24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
03 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
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08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1	顏玟如 (提出告訴)	假檢警	113年9月26日14時14分	5000元
			113年9月26日15時10分	48萬6000元
			113年9月26日15時31分	50萬7000元